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107 条,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通过普通决议委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为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9 条, 股东和欲提名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参选本行董事, 该股东须递交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和由该候选人签署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至本行(中国河南省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提名股东还应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 (2) 条提供予本行该被提名人士之履历。

该等通知须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起计至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七日内的期限内递交至本行。

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收到上述提名通知时, 本行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 (2) 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共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章程》第 106 条和 129 条的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董事。